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是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刊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托克旗党政大楼503室，
邮政编码：016100；联系电话：（0477）6219939。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三期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季刊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3期

2024年10月21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聚力爆破公司信访事件处置专班的通知.....	5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 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6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10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2024年冬季民生供暖平价煤和暖心煤保障供应实施方案的 通知.....	22

【机构职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决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4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5

【大事记】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大事记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26
----------------------------	----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 俊

副主任：青格乐 刘佳航 王晓宇 杜 磊 冯 乐

委员：杨锦荣 高铭泽 袁海瑞 任辰辰 马陈遥

孙世朝 温都斯 王 敏 郭佐旭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46号

高新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部门：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托克旗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鄂托克旗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鄂托克旗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提升各单位资产管理效能，实现对固定资产的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夯实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事业性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内蒙古自治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7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实行条码化管理》（内财资〔2017〕738号）、《鄂尔多斯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鄂府发〔2023〕72号）等相关规定，按照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对《鄂托克旗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鄂旗人常发〔2023〕29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全旗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开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程序化，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提升我旗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利用效率，压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的原则，在全旗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以下简称“清查及条码化工作”）。

1. 资产条码化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赋予每个实物资产一张唯

一的条形码（或二维码）标签，实现涵盖固定资产从配置、使用到处置的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从而实现固定资产的科学配置、高效使用和规范处置。

2.摸清家底。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单位基本情况、固定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真实、完整、系统地反映固定资产状况。根据固定资产清查情况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落实管理责任，分析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状况，并如实编报固定资产清查报告。为规范资产管理和调整资产账簿奠定基础，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卡相符、账账相符。

3.落实整改。从固定资产清查中发现目前固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状况，分析其产生的原因，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实际情况，寻求解决办法，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进一步清产核资。

4.完善制度。各单位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

5.督查考核。建立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及条码化工作考核激励机制，将固定资产清查及条码化工作落实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激励；将清查处置情况设置为绩效考核评估指标，并纳入五位一体工作考核。适时组织对固定资产清查处置的数量与质量、效益与效果进行专题评估和指导督办，对工作推进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二、工作内容

（一）条码化工作。

1.固定资产数量在 1000 件以上的单位，实行资产条码化管理。固定资产数量在 1000 件以下的单位，具备条件的原则上要实行资产条码化管理。各单位要扎实推进固定资产条码化管理工作，确保固定资产条码化全覆盖。

2.条码化管理设备须与现行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结合使用，软硬件要良好兼容，可实现无缝对接。涉及的条码打印机和扫码设备由单位根据技术要求自行配备，务必做到应采尽采。

3.各单位使用的条码化管理设备要具备资产盘点功能，可支持一维码或二维码扫描，实时显

示资产的主管部门、使用单位、资产名称、资产编号、取得日期、原值、净值等通用关键信息，结合系统数据自动进行科学分类。

4.实行条码化管理的资产，要统一实行一维码或二维条码管理，确保一物一卡一码，并粘贴于对应资产表面或侧面，保持平整，便于扫描，资产卡片要求内容齐全、字迹清晰、经久耐磨、保存完整。

（二）账务清理。各单位对固定资产台账进行全面核对和清理，通过账务清理做到“四相符”，即物码相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确保单位账务的完整、准确和真实。账务清理应当以固定资产清查基准日为时点，采取倒轧的方式对固定资产账务进行全面清理。在账务清理中，对各种由于会计技术性差错因素造成的错账，根据有关会计差错调整的规定自行对相关账务进行调整。

（三）资产清查。各单位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对和查实。通过固定资产清查做到“三实一相符”，即资产数量实、资产价值实、管理使用单位实，账实相符。在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要按照盘点实物同核实账务相结合，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

1.基础情况核实。主要对该单位的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核实。

2.固定资产清查。核对财务管理系统和资产管理系统中数据存在的差异，并查找分析原因，做到账账相符；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要求，清算固定资产应补提折旧，做到应提尽提；全面盘点各类资产，并指导各单位粘贴固定资产条形码（或二维码），理清固定资产盈亏情况，做到账实相符；对特殊或清查难度较大的固定资产及时与各单位沟通调整清查方法，核实无瞒报、漏报固定资产及资产盈亏情况，做到一案一审。

3.财产损益鉴证。主要对各单位清查出的固定资产盘盈和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的情况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政策和行政事业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核查，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进行客观分析与职业判断，出具鉴证意见。

4.提交专项审计报告。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在完成审计工作后，按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

审计总体情况，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损失清查情况，对固定资产清查结果的审计意见，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加强管理的建议。审计情况具体说明，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等。

(四) 健全制度。各单位完成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后，认真分析在资产及财务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措施，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和信息化。

三、基准日、工作范围和方式

(一) 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基准日。此次清查及条码化工作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二) 清查及条码化工作范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旗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且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全旗各单位（含独立财务核算的二级单位）。

(三) 清查及条码化工作管理方式。固定资产清查及条码化工作采取各单位对本单位所有固定资产实行条码化贴签及自查盘点固定资产和财政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1. 建立工作机制。旗人民政府成立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清查及条码化工作由旗财政局牵头统筹协调，各单位成立工作专班，负责具体工作推进，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将全程参与指导与监督。

2. 开展动员部署及培训。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组织固定资产条码化管理工作业务培训，涉及的条码打印机和扫码设备由各行政事业单位根据技术要求自行配备。

(二) 准备阶段（2024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5 日）

依据本方案，召开清查及条码化工作专题会议，确定资产清查单位分组以及固定资产清查第三方机构。

(三) 清查及条码化工作自查阶段（2024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

各单位成立工作专班，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固定资产粘贴二维码、盘

点、清查自查工作。

依托固定资产财务账和固定资产台账，全面清查本单位资产情况，按照在用、出租、出借、盘盈、盘亏、报废、闲置分类别详细登记资产清查台账，盘盈的资产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及时登记入账，盘亏和报废的资产经旗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核查后按照规定的资产处置程序分类进行处置；过去批量购入固定资产登记一张固定资产卡片账的要进行拆分登记，做到一物一卡、一物一码管理；完成二维码粘贴后，要及时对已粘贴二维码的资产进行扫码枪扫码盘点，确保本单位固定资产条码化全覆盖。

如实填报固定资产清查自查报表，形成固定资产清查自查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反映本单位基本情况和固定资产清查自查工作总体状况、工作结果，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范围、内容、结果，基准日固定资产财务状况以及条码化工作完成情况，对固定资产清查自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的措施。各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前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统一将本部门及二级单位资产清查自查报告及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旗财政局 512 办公室）。

(四) 清查及条码化工作核查阶段（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

1. 由旗财政局牵头，聘请第三方机构分组深入各单位对固定资产条码化工作及清查自查情况进行核查。

2. 第三方机构根据各单位固定资产清查自查情况，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分类审核汇总。

3. 第三方机构提交固定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鉴证报告。

(五) 总结整改阶段（2024 年 12 月）

1. 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全面梳理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办法。对全旗固定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总结，向旗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全旗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提出改进措施。

2. 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根据相关规定和固定资产清查结果，研究完善旗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制度及办法。

3. 各单位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将清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旗财政局审批备案后，采

取完善手续、调拨使用、调整资产账目、核销资产等措施，做到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系统之间的账账相符、资产账表与实物之间的账实相符。

五、第三方机构职责

(一) 对被清查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并接受被清查单位的业务咨询。

(二) 按照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方案完成固定资产清查审计工作。

(三) 在固定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被清查单位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的要向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汇报，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和加强管理的建议。

(四) 汇总所清查单位数据。

(五) 及时向被审计单位提交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专项经济鉴证证明等有关资料。

(六) 完成清查及条码化工作办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组织实施

为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全旗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进行顺利，决定成立固定资产清查及实行条码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实施资产清查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张 勤 旗财政局局长
高 黎 旗审计局局长

成 员：旗直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财政局局长张勤同志兼任，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制定相关方案，组织协调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清查及条码化工作是一项重要的系统性工作，其涉及工作量大、内容复杂，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各单位法人代表是固定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过问并认真组织开展清查工作；要建立由资产、财务、纪检、人事、后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固定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并明确相关股室职责和分工，将责任落实到单位、股室和人员。

(二) 确保工作质量。各单位要重视前期准备工作，在认真学习本方案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清查及条码化具体工作方案，做好宣传动员与培训工作，有序推进本单位清查及条码化工作；逐级审核把关，确保本次清查及条码化工作结果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不得瞒报虚报、隐匿不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执业；加强沟通协调，对于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逐级反映。

(三) 严防前清后乱。各单位应以本次清查及条码化工作为契机，切实利用好清查工作结果，避免前清后乱。将本次清查及条码化工作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部门决算、资产决算等各类财务报表的重要依据，提升报表信息质量；在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资产管理模块中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基础数据库，及时更新资产变化情况，实现固定资产的动态管理，为科学配置资产奠定基础；对于清查中暴露的财务、资产或其他方面的内部管理问题，应逐一深入分析原因，研究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边查边改，堵塞管理漏洞，完善日常制度，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聚力爆破公司信访事件处置专班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48号

棋盘井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信访维稳工作，及时有效处置聚力爆破公司信访事件，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聚力爆破公司信访事件处置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长：乌都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员：乌云图 棋盘井镇镇长
郑世理 旗信访局局长
杨振平 旗司法局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白丽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棋盘井镇政府，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乌云图同志兼任。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各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1. 棋盘井镇政府负责属地管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解决信访问题方案及措施。

2. 旗信访局负责安排专项接待工作人员，在聚力爆破公司现场设立信访接待办公室，制定相关工作制度，预防越级上访事件。

3. 旗司法局负责为信访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向信访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引导其依法依规表达诉求，用合法途径解决问题。

4. 旗公安局负责在信访事件处置中维护现场秩序，依法处理违法犯罪行为，以促进信访工作的依法、有序、平稳进行。

5. 旗人社局负责向信访人解释工伤保险方面的政策法规，确保信访人对相关政策有清晰准确的理解，对该信访事件涉及的有关法律和政策及时做好对外宣传引导工作。

二、工作目标

全面梳理、规范监管部门职责，形成工作合力，齐抓共管，切实解决好聚力爆破公司信访事件问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全旗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聚力爆破公司信访事件的处置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此次专项工作要求于2024年7月7日之前进驻到位，请各单位高度重视，立即安排人员到位。

(二) 积极作为，务求实效。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作为，积极化解存在的问题和矛盾，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三) 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联动协作，研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形成强大工作合力，解决此次信访事件。

(四) 压实责任，规范制度。各有关部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公平公正。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 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56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鄂托克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已经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

鄂托克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效防范化解建设工程领域消防安全风险，积极妥善解决我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内蒙古自治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安全防范底线，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以保障群众和企业切

身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开展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为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部门协同。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7 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 号）《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住建发〔2021〕109 号）精神，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坚持在旗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整治责任，全面抓总，完善措施，一体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

须管安全”的要求，根据本行业、本系统特点，深入开展遗留项目摸底统计、梳理汇总，有序督导本行业责任主体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问题的整改责任。

（二）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遗留项目的历史状况和政策法规变化，本着尊重历史、正视现实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兼顾合法性与现实可能性，简化审查验收程序和流程，采取“一案一策”的方法，科学破解整改难题，合理处置历史遗留问题。

（三）坚持明确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原建设单位（产权人）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整改主体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包括重组后的单位、产权人或使用人等）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整改主体责任。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全过程咨询等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服务，并对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负责。

三、整治范围

我旗范围内1998年9月1日以后至2020年5月31日以前，按照《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119号）规定，应当实行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开工建设、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进行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建设工程。包括：一是关系人民群众公共利益的学校、幼儿园、医院、银行、车站、集贸市场、文体活动场馆、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服务场所等公共建筑、住宅小区和建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酒店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内容所列的建设工程均纳入此次专项行动方案的整治范围中；二是工业类项目原则上按照正常程序执行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特殊项目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提请旗消防救援大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专家以“一事一议”的形式论证后，可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7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

案>的通知》（内建质〔2021〕155号）和《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18部门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住建发〔2021〕109号）文件要求对消防审验手续进行补办。在此整治时间范围内，我旗各类建设项目按照消防安全现行规范进行消防改造后，在保证建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办理消防审验及备案抽查时，不再要求提供原始建筑消防审验手续。

四、组织保障

为加快推进我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整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现决定成立全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专项工作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那顺德力格尔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越祖鹏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	王 俊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乌日希拉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石永峰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高广峰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杨 刚	旗民政局局长
	杨振平	旗司法局局长
	张 勤	旗财政局局长
	宋明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姣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乔治华	旗水利局局长
	额定达来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友林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 忠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米海蜚	旗能源局局长
	边建军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万鹏东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丁 冬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专项工作组内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越祖鹏兼任，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旗建设

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专项工作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从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抽调。

专项工作组成员应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本行业、本系统责任主体加快遗留项目问题整治，分类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制定出台有效措施，有序推进整改工作。2024年全年开展集中攻坚，整体推进，确保取得显著成效，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至2025年年底基本解决我旗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项目问题，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提高我旗建筑消防安全水平。

今后，除旗领导外，专项工作组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并报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备案。此项工作完成后，工作组自行撤销，不另文通知。

五、工作措施

(一)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二)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内政办发〔2018〕95号)要求，2015年5月1日前开工的城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住房(含商住一体政策性住房)项目和购房人较多且用于居住的公寓等项目，按照项目开工时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执行。

(三) 对有工程消防设计但未完成审查的，原则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未进行消防设计或主要文件不齐全的，由责任主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重新补充消防设计资料，再进行审查、验收或备案。

(四) 对本条第(三)项建设工程，确实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由责任主体委托原设计单位作出技术说明并提出意见(原设计单位已灭失的，可委托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当时(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时)消防技术标准整理，完善消防设计，再进行审查、验收或备案。

(五) 对建设工程采取相关措施整改无法达到消防验收标准的，各方责任主体灭失或前期消防施工资料灭失且无法更正的项目，由责任主体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安全评估部门对工程项目消防安全性进行技术评估论证，提出运用消防新技术、新设备和加强管理等相关措施，并出具《项目消防可行性报告》及加强日常消防安全防范意见。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按月向旗人民政府上报本行业此类项目清单，旗人民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组织评审，通过采取其他加强措施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后，最终出具予以使用的评估文书用于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同时明确消防安全定期巡查监管责任单位，指导责任主体采取人防技防措施加强日常消防安全防范。

(六) 针对消防行政审批前置要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缺失的历史遗留项目，自然资源部门要按《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镇)规划区国有土地上房屋产权登记集中治理的实施意见》(鄂府发〔2016〕162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城镇国有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鄂府发〔2019〕100号)文件要求，为其办理规划手续。

(七) 针对历史遗留项目，对于确需局部投入使用的，由责任主体申请，可实施局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并应符合下列条件：一是与非使用区域有完整的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防火、防烟分隔；二是局部投入使用部分的安全出口、疏散楼梯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三是消防水源、消防电源均满足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设计文件要求；四是取得局部投入使用部分的各项消防设施技术检测合格报告，并保证其独立运行；五是消防安全布局合理，消防车通道能够正常使用。

(八) 建设方或使用方故意不履责和第三方服务机构故意降低消防技术标准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最高裁量权予以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问题复杂。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站在维护人民群

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的高度，强化组织领导，主动作为、积极担当、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行业成员单位要成立专门工作组，结合消防遗留项目数量、人员力量等实际情况，细化责任分工，倒排处理工期，加快办理消防遗留项目手续。

（三）明确部门责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信和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各相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督导本行业责任主体履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历史遗留问题整改责任。（旗财政部门负责对整治工作必要的经费予以支持）

（四）严格执法处罚。旗消防救援大队要结合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配合各部门摸清消防遗留项目底数，督促项目整改责任主体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责任，存在消防审验违法行为的由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依法实施处罚，及时纠正历史遗留项目消防审验违法行为。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告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57号

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各部门，各直属部门，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

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任务要求，完善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区域应急联动和联防联控，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24〕6号)《内蒙古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鄂尔多斯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鄂托克旗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四) 预案体系

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是鄂托克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中，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包括旗级预案、开发区(园

区)预案、相关单位专项实施方案、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

(五)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2.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情况，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实施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做到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4.属地负责，区域统筹。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5.部门联动，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形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联动工

作机制。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有序落实。

二、组织指挥体系

设立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旗长担任，副总指挥由旗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旗直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办公室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旗生态环境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预警，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会商、研判以及相关信息上报，督促检查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和旗直各成员单位重污染防治及预案落实情况。（组织机构、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清单见附件1、附件2。）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

1.监测。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信息交换共享，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2.预报。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环境监测、气象等技术部门，对未来7-10天气象条件、空气质量进行预报，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3.会商。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对未来可能出现的重污染天气进行联合会商研判，必要时组织专家开展集体会商。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政府确定的应对重污染天气管理部门提出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建议。当预测可能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二）预警

1.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AQI（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全旗统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由低级到高级分别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预警，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

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2.预警发布

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条件时，旗人民政府按照预警分级提前48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并按照既定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当监测日AQI达到预警分级标准，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因臭氧(O₃)引发的空气重污染过程，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同时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_x)排放源的日常监管。因沙尘、局地扬沙、国境外污染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旗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发布健康提示，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当自治区政府（或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市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应急联动区域预警信息涉及我旗时，由旗人民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同步发布预警信息，按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预警等级和应急响应时间不再依据市本级预测预报结果确定。

当我旗空气质量日AQI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由旗人民政府（或旗应急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按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并执行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3.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36小时时，应当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启动前，空气质量预测结果发生变化，与预警信息不符的，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取消

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迅速采取升级措施。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与预警发布相同。

4. 预警审批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即将或已经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旗生态环境分局、旗气象局立即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会商结果和预警建议，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向旗应急指挥部报批预警信息。

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旗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或授权办公室主任）签发审批；红色预警，由旗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审批；发布预警解除信息，由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批。

预警发布、预警调整和预警解除的审批权限和发布程序，由旗人民政府确定。

四. 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当自治区、市发布预警涉及我旗时，旗人民政府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当自治区、市发布应急联动区域预警涉及我旗时，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当单个经济开发区（园区）或区域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旗应急指挥部或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按照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三）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不同污染物造成的重污染天气，采取差异化应对措施。

1. 总体要求

（1）统一确定应急减排比例。重污染天气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期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当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10%、20%和30%以上。

（2）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应当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

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当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3）落实差异化分级应急措施。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将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城市运行保障车辆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对达到环保绩效A级标准的企业，原则上不强制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达到环保绩效B级标准的企业，减少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污染治理水平低的工业企业，加大停产或限产措施力度，鼓励有能力的企业在发生重污染天气时进一步采取减排措施。原则上不对电厂、居民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

（4）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旗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指导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方案应当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以及具体停(限)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依法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

（5）强化区域应急响应联防联控。切实推进区域治污协同、应对协同、管控协同，按自治区、市要求实行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及时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

2. Ⅲ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旗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企业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

以下健康防护警示: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运动和作业时间,确不可避免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部门负责督导、协调报社、广播电视台、电信运营企业等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区域发布以下倡议信息: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公众绿色生活,减少能源消耗。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生态环境、工科、园区管委会等单位按照职能分工负责督导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并增加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冰冻期结合当地实际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交通工程施工和公路运输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公路扬尘污染。

旗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路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货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依照旗人民政府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限行通告,对重型、中型货车及工程车等闯禁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引导过境车辆避开城市建成区行驶。

④其他减排措施。各旗区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露天焚烧、餐饮油烟管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等其他减排措施。各苏木镇负责严格落实禁止农作物秸秆焚烧措施。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严格落实禁止树叶、垃圾露天焚烧措施,加强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公安机关负责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措施。

3. I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教育部门负责督导、组织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2)工业源减排措施。能源部门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统筹实施燃煤发电企业分阶段轮流限制发电措施。

(3)扬尘源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4)移动源减排措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增加公共交通运输运力,保障市民出行,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政府购买公交企业服务方式减免公交乘车费用。矿山(含煤矿)、洗煤厂、物流企业(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

4. I级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旗区教育部门可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尽量做到停课不停学。

(2)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旗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各项减排措施。

②移动源减排措施。旗人民政府应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管控措施。

(四) 应急联动

1.Ⅲ级响应

开发区管委会、旗生态环境局、发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等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启动部门专项实施方案，协同落实减排措施。

2.Ⅱ级响应

在全旗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分析、研判、评估，每日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3.Ⅰ级响应

在全旗Ⅱ级响应的基础上，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综合督查组，对落实应急响应措施情况和旗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五) 信息公开

1.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等途径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3.信息公开组织

旗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旗区宣传部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六) 应急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

(七)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5个工作日内，旗人民政府将应急响应评估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评估报告应包括应急响应等级、减排措施、存在问题、实施效果等，并针对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五、保障措施

(一) 经费保障

加大污染防治攻坚资金投入力度，按照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监督检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二) 物资保障

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应急期间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设施、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并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开展。

(三) 安全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停(限)产措施前，开发区管委会、旗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依法确定停(限)产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对风险较大的企业，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派监管人员到现场，按照各自职责开展风险辨识，全面排查隐患，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停(限)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四) 预报预警能力保障

旗人民政府应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预警预报队伍，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仪器设备、预报预警模型等软硬件配备，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等相关领域研究。

(五) 沟通保障

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人员通讯信息库，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的及时有效传达。

六、预案管理

(一) 预案宣传

旗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广泛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健康防护措施等，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预案备案

旗人民政府和旗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本预案要求，修编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新修订的应急预案和专项实施方案应及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旗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专项实施方案要细化各项措施，做到切实可行、科学有效。

七、责任追究

旗人民政府和旗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和处理预案实施过程

中出现的问题。

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依法进行处罚外，并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的绩效分级企业，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

八、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鄂政办发〔2020〕8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2.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3.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4.预警信息发布审批（样表）

附件 1

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 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总 指 挥：李志彪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总指挥：杜 磊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朝 克	旗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乌日希拉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高广峰	旗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张 勤	旗财政局局长
越祖鹏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 姣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宋明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 忠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米海蜚	旗能源局局长
石永峰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乔治华	旗水利局局长
吉 雅	旗农牧局局长
王友林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孔祥晨	旗气象局局长
方建云	旗公安局副局长
吴文辉	旗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玉珍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主任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应急响应职责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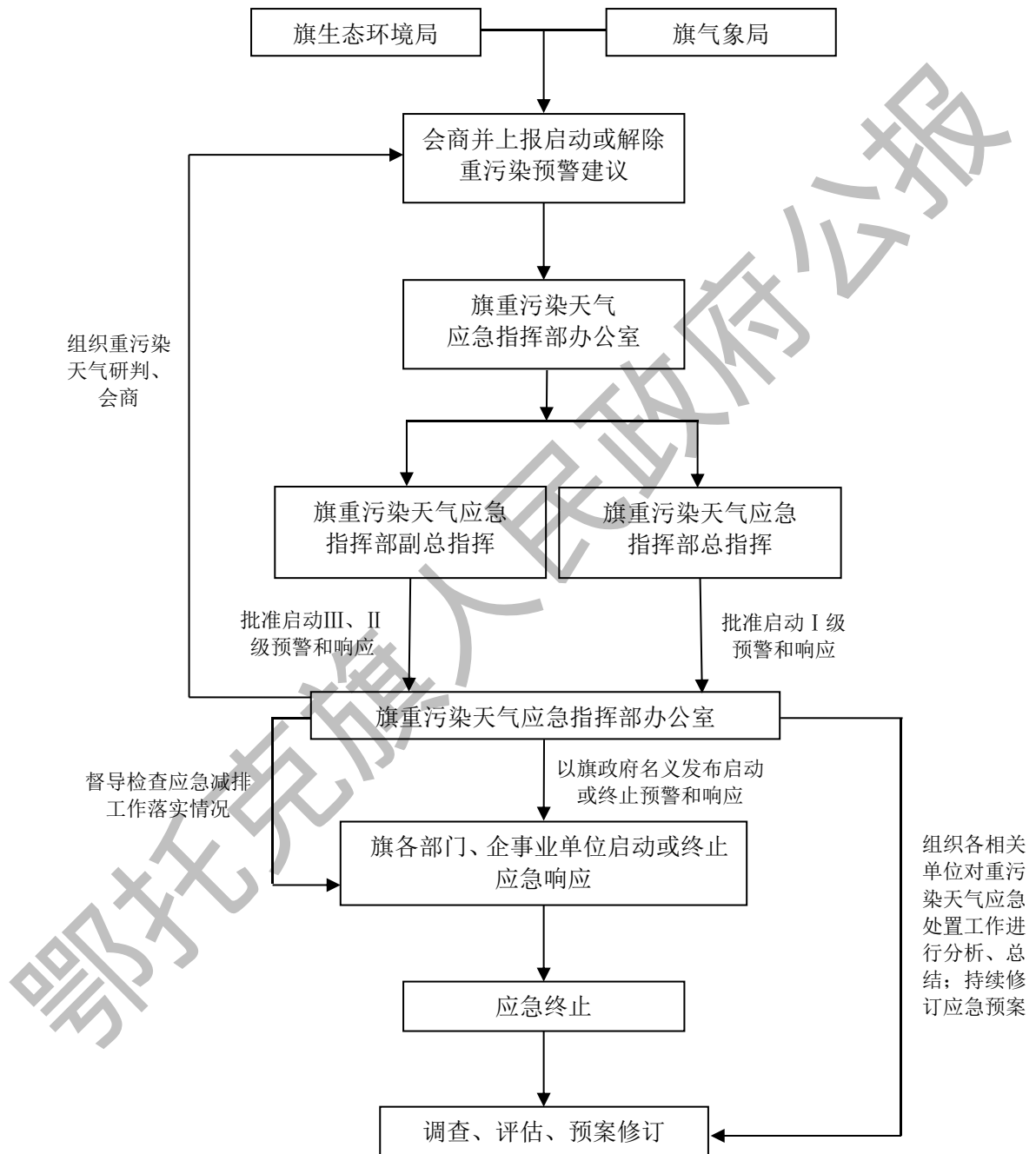
序号	责任主体	职 责
1	应急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重污染天气应对重大问题。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贯彻落实旗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和部署，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应对重污染天气职责，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组织和协调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旗生态环境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联合旗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导检查；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能源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配合做好秸秆焚烧、燃煤污染等防治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4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5	旗工信和科技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工作；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做好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	旗财政局	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7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负责监督和指导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负责落实居民取暖散煤治理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8	旗交通运输局	<p>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促加大公共交通保障力度； 负责做好干线公路、高速公路施工等扬尘防控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加大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公转铁”运力调度调配 负责督导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9	旗自然资源局	<p>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0	旗应急管理局	<p>负责督促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指导督促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 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的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和救援等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1	旗能源局	<p>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牵头做好全社会能源活动管理 负责督导燃煤发电企业加大优质煤使用比例 负责工业电力需求侧管理； 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电力调度、电力保供工作； 负责统筹采空区灾害综合治理项目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矸石、煤田自燃治理矿区扬尘治理；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配合做好督导能源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大宗物料错峰运输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2	旗教育体育局	<p>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促制定重污染天气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及停课实施方案， 并督导事发地落实；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3	旗水利局	<p>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防治； 负责河道、河床、滩涂等裸露地表扬尘防控；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4	旗农牧局	<p>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指导各地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5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p>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督导医疗机构依据救治需求紧急增派医护人员充实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力量；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普及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6	旗气象局	<p>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全旗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配合旗生态环境分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和空气质量预报联合发布工作； 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 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7	旗公安局	<p>编制本部门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 负责制定高排放车辆临时禁（限）行方案，督查各地禁（限）行执行情况； 研究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号限行方案； 负责制定烟花爆竹禁（限）放措施，并组织加强巡查；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8	旗委宣传部	<p>负责组织全旗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 会同旗网信办协调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舆情管理工作； 完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p>
19	经济开发区（园区） 管委员会	<p>各经济开发区（园区）也应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应急措施进行分解，编制园区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实施旗级应急预案涉及到的各项任务 and 措施，及时报告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各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在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下达响应级别后，及时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p>

附件 3

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工作流程图



附件 4

预警信息发布审批单

(样表)

预警级别		发布(调整、解除)时间	
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信息依据	《内蒙古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鄂尔多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		
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信息主要内容	<p>经××××联合会商,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我旗××将出现一次重污染天气过程。为保护公众健康,减缓大气污染程度,按照《鄂托克旗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旗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行政区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执行××级预警响应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众防护措施:××××。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意见(签字)			
旗重污染天气应急 指挥部领导审批 意见(签字)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 2024 年 冬季民生供暖平价煤和暖心煤保障供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发〔2024〕186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现将《鄂托克旗 2024 年冬季民生供暖平价煤和暖心煤保障供应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鄂托克旗 2024 年冬季民生供暖平价煤 和暖心煤保障供应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农牧区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冬季供暖保障工作，缓解农牧区群众及困难群众取暖支出压力，确保农牧区群众及困难群众平安过节、温暖过冬。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好事办好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供暖季民生供暖用煤保障的相关要求，根据鄂托克旗 2024 年暖心煤发放工作协调推进会具体安排，对全旗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户、低保户、大病户、残疾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城镇实际困难户、农牧区困难户等 8 类困难群众发放暖心煤，为其他有需要的农牧区群众发放平价煤，切实帮助农牧区群众及困难群众解决今冬明春取暖问题。

二、基本情况

经各苏木镇摸底，鄂托克旗 2024 年民生保障供暖用煤和暖心煤需求户数共计 9074 户，需求总

量 22928.6 吨。其中平价煤 5973 户，需求 11871.5 吨；暖心煤 3101 户，需求 11057.1 吨（发放户数与发放平价煤和暖心煤总量以苏木镇最终实际发放情况为准）。暖心煤具体补贴标准以自治区相关规定为准。

三、任务分工

一是旗能源局负责做好与煤矿企业协商确定平价煤和暖心煤供应企业，并在供应企业交付平价煤和暖心煤过程中配合做好煤炭交接工作，确保交付的煤炭质量符合自治区相关要求；二是国资公司与选定煤炭供应企业签订平价煤和暖心煤供应合同，并统一保质保量运送至各苏木镇选定发放点；三是旗财政局负责及时将涉及补贴资金拨付到位；四是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牵头，旗民政局、医保局、残联等相关部门配合，对发放补贴的困难户进行审核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苏木镇做好补贴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精准落实到位；五是各苏木镇负责做好本辖区困难群众冬季暖心煤审核把关及组织分配工作，并做好农牧区

普通牧户平价煤的发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照不落一户、应供尽供的原则，指派专人全程跟进，加强工作调度，确保民生供暖用煤及时发放到户，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四、工作要求

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指定专人负责，专事专办，

确保责任到人。纪检监察机关会同两办督查室要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重点人群，凡是未按时按标准和要求兑现给重点对象的，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4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公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供应决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45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为科学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起始价，进一步规范土地交易行为，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鄂托克旗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供应决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苏智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许瑞峰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那顺德力格尔 政府副旗长
武永宁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郝向龙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提名人选
王 俊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乌日希拉 旗发改委主任
宋明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 勤 旗财政局局长
高广峰 旗工科局局长
越祖鹏 旗住建局局长
万鹏东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计划、确定供地方式、出让方案、起始价格、保证金等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旗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旗自然资源局局长宋明峰同志兼任，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办理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负责人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不再另行下文。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招拍挂出让土地底价确定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85号）同时废止。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47号

旗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旗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名单如下。

组 长：	苏智雄	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
副组长：	那顺德力格尔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	乌日希拉	旗发改委主任
	张 勤	旗财政局局长
	宋明峰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越祖鹏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向军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邵玉林	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主任
	丁 冬	旗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史培峰	鄂托克供电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鄂托克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办公室主任由邵玉林同志兼任。负责制定全旗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计划、协调各部门建立联合工作和审查机制，确定项目实施方案，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项目建设进度，汇总、报送全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信息。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调整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鄂托克人民政府大事记

7月1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在乌兰镇走访慰问部分老党员和困难党员。旗领导敖腾巴雅尔、郭朝晖参加。

7月1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指导服务反馈会召开。鄂托克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出席会议。

7月2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木凯淖尔镇乌兰吉林村调研督导受冰雹灾害农牧户生产恢复情况。政府副旗长郭朝晖参加。

7月4日，旗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4年第六次集体学习研讨会，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结合近期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进行研讨交流。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并讲话，旗政协主席萨仁托雅等在家县级领导参加。

7月1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专题调度全旗民生实项目建建设情况，听取民生实项目建建设进度、存在问题，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7月11日，鄂托克旗安委会2024年第4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乌兰镇调研督导垃圾处置和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工作。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参加。

7月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苏智雄调研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管委会副主任武永宁参加。

7月15日，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专题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出席会议。

7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专

题调度全旗涉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7月1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专题调度全旗化解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听取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旗领导许瑞峰、郭朝晖、那顺德力格尔、石一磊参加。

7月16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研督导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工作。旗领导贾瑞、刘锐、武永宁参加。

7月1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专题调度全旗矿产资源整合工作，听取矿产资源整合推进情况，谋划部署下一步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李志彪参加会议。

7月17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副厅长邢国显在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研。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7月18日，旗委书记、旗委党校校长高怀京在旗委党校调研。

7月18日，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查进驻期间协调保障座谈会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主持会议。市协调保障组鄂托克旗下沉检查组组长玛喜毕力格率队出席会议，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高智、各相关部门及苏木镇负责人参加。

7月19日至20日，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大学能源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院长金之钧带队深入我旗调研并召开座谈会，旗领导苏智雄、贾瑞、许瑞峰、李志彪和北京大学能源研究院及北京大学鄂尔多斯能源研究院专家学者、旗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有关活动。

7月2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0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0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7月23日，鄂尔多斯水投集团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召开座谈会，鄂尔多斯水投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张海滨，鄂托克旗党委副书记、旗长苏智雄，杭锦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张振国出席会议，鄂托克旗旗委常委、副旗长李志彪主持。

7月25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与中化学建设集团、航天安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座谈会，中化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域总部总经理曾略，航天安华(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勇，鄂托克旗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出席会议，鄂托克旗旗委常委、副旗长李志彪主持。

7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木凯淖尔镇调研垃圾处置利用、民生保障工作，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7月29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

7月29日，鄂尔多斯市林草局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重点工作座谈会召开，鄂尔多斯市林草局局长宋俊峰，鄂托克旗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出席会议，鄂托克旗政府副旗长郭朝晖主持会议。

7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9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会议。

7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1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1次集中学习研讨会。

7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到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乌兰镇、棋盘井镇、蒙西镇、阿尔巴斯苏木等地调研，查看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质效，推动林草违法图斑整改，检查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实地与有关单位负责人会商交流，认真剖析存在问题症结，现场研究长效治理措施，全面督促整改落实。贾瑞、李志彪、武永宁和旗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7月30日，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苏忠胜到鄂托克旗走访联系服务专家、东北师范大学教授王岭，并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市政协秘书长

陈晶，旗委书记高怀京，旗政协主席萨仁托雅参加。

7月30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来到旗人民武装部和退役军人特力贡、阿拉腾嘎达素家中，看望慰问人武部官兵和退役军人。旗委常委、人武部政委王万峰，旗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刘锐参加。

7月31日，政协鄂托克旗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旗政协党组书记、主席萨仁托雅主持会议并讲话，副主席巴雅尔图、王海涛、王小平、额尔德木图出席会议。政府副旗长郭朝晖应邀参加会议。

8月2日，鄂托克旗红十字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宇主持会议，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敖腾巴雅尔、政府副旗长崔婧、旗政协副主席额尔德木图出席会议。

8月5日至6日，市政协副主席提名人选苏翠芳带队深入鄂托克旗就大力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旗领导高怀京、萨仁托雅、贾瑞、许瑞峰、王小平分别参加调研。

8月5日至6日，市政协副主席提名人选苏翠芳带队深入鄂托克旗就大力推动养老事业高质量发展、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旗领导高怀京、萨仁托雅、贾瑞、许瑞峰、王小平分别参加调研。

8月8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主持召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温暖工程专题调度会。

8月8日下午，鄂托克旗推进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1次会议召开。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出席会议。

8月1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工委书记苏智雄在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现场协调解决问题和困难。贾瑞、许瑞峰、李志彪和旗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14日，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研究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巡察、“温暖工程”等重点工作。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出席会议。

8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占林带组深入鄂托克旗开展全市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情况主任集体视察。市委常委、政府副市长黄彦彰，旗领导高怀京、李瑞敏、敖腾巴雅尔、白朝格吉乐图、那顺德力格尔参加。

8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旗人民医院、内蒙古亿维白绒山羊种羊场调研。旗领导郭朝晖、石一磊和旗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15日，旗委书记高怀京与京东科技集团有关领导座谈。双方围绕拟合作项目进行深入交流。

8月15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主持召开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推进会。

8月15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主持召开招商引资工作专题调度会。

8月1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到鄂托克旗第一中学调研教育工作，认真了解学校运行管理、校园食品安全等情况，并走访慰问科技人才。

8月16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与国能集团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首航高科能源公司召开座谈会。鄂托克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国能亿利能源公司电厂党委书记、副厂长王诚儒，鄂尔多斯万基投资集团总经理张建钧，首航高科能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卿乐出席会议，鄂托克旗委常委、副旗长李志彪主持。

8月16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鄂托克旗宣讲团集体备课会暨首场宣讲报告会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等全旗在家县级领导出席。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军主持。

8月16日，旗委书记高怀京率队赴东胜区考察，学习借鉴兄弟旗区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典范社区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携手推动高质量发展。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麻子栋，东胜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春光及东胜区社工部、鄂托克旗社工部、棋盘井镇相关负责人一同考察。

8月13日—16日，市应急管理局一级调研员、第三督查组组长于贵忠带队在鄂托克旗督导检查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旗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一同检查。

8月19日，副市长邬建勋到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研工业企业科技创新、绿电替代和生产经营等情况，倾听企业心声，了解企业发展需求。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参加调研。

8月22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深入棋盘井镇、乌兰镇部分供热企业、换热站、供热管网改造施工现场，调研督导“温暖工程”进展情况。旗领导刘锐、那顺德力格尔、高智分别参加。

8月2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乌兰镇、阿尔巴斯苏木、棋盘井镇巡林巡河并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郭朝晖、高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3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召开国有企业警示教育会议，围绕巡察反馈问题，结合国有企业典型案例，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推进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持续走深走实。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旗纪委监委、财政局负责人和四大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

8月2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议暨河湖长制、林草长制工作会议。许瑞峰、李志彪、乌都、郭朝晖、那顺德力格尔、刘鑫、石一磊、高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党组2024年第12次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第12次集中学习会议。旗领导许瑞峰、李志彪、乌都、郭朝晖、那顺德力格尔、刘鑫、石一磊参加。

8月22日，2024年全市科技研发管理能力提升班在鄂托克旗人才科创基地成功举办，政府副旗长石一磊出席了开班仪式。

8月26日，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深入鄂托克旗，就“特色园区建设”相关课题开展集体视察。市政协主席、党组书记苏忠胜，市政协副主席乌兰、房建华、李梅荣、苏新亚，秘书长陈晶参加

视察。旗委书记高怀京，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旗政协主席萨仁托雅分别参加视察。

8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专题调度全旗电网规划、电力设施建设及煤改电工作情况，详细了解工作进度，研判分析存在问题，安排部署重点工作。许瑞峰、李志彪、武永宁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8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28日，鄂托克旗开展2024年度党政领导干部军事日活动，旗委书记高怀京，旗政协主席萨仁托雅及旗委各常委参加。

8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调研全旗文物保护工作，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30日，2024年全市科技工作现场会在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召开。副市长张秀玲出席并讲话。市政府副秘书长郝赞主持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介绍鄂托克旗有关工作，市科学技术局党组书记、局长边东通报有关情况，市直有关部门、各旗区、高新区、各经济开发区相关领导及部门负责人，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4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康巴什区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治务一行座谈。双方围绕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氨项目进行深入交流。

9月5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油苏里格勘探开发分公司党委书记安国印、海南海峰投资集团董事长杨永龙一行座谈，就加快项目进度、拓展合作领域进行深入交流。

9月5日，棋盘井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启动仪式隆重举行。旗人民政府副旗长乌都宣布棋盘井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正式启动，并为中心进行揭牌。

9月5日，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贾瑞主持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

9月9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在鄂托克旗第二中学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

9月9日，在第40个教师节来临之际，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看望慰问部分教师代表，向辛勤耕耘在教育战线上的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福和诚挚的问候。

9月9日，在第40个教师节来临之际，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宇，旗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军，政府副旗长那顺德力格尔一行调研教育工作并召开全旗教体工作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校园长、教师代表参加。

9月9日，全市农口系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宣讲暨“三农”领域深改革整改促振兴现场会在我旗召开。副市长额登毕力格，旗委书记高怀京出席会议。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参加现场观摩，市直有关单位、部分金融机构和龙头企业、各旗区政府及农口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9月10日，全旗教育大会召开，旗委书记高怀京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分析研判当前面临的形势问题，安排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教育任务。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会议。旗政协主席萨仁托雅等在家县级领导出席会议。

9月1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乌兰镇调研督导“温暖工程”进展、群众“入住难”项目推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等情况。旗领导那顺德力格尔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9月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棋盘井镇调研督导“温暖工程”进展情况。那顺德力格尔、武永宁、巴图孟克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9月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苏智雄在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9月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

9月10日至13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带队赴川渝地区招商引资，锚定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方向，积极对接延链、补链、强链优质项目，与行业头部企业洽谈合作、共谋发展。

9月13日，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第二次会议暨旗委人才工作第二次联席会议召开。旗领导李志彪、乌都、石一磊、巴图孟克参加会议，旗委常委、组织部长、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麻子栋主持会议。

9月13日，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现有组成人员28人，出席本次会议21人，符合法定人数。受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瑞敏委托，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月生主持会议，旗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敖腾巴雅尔、高莲芳、白朝格吉乐图出席会议。旗人民政府副旗长郭朝晖，旗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折峰列席会议。

9月12日至13日，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

9月14日，旗委常委会召开会议。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会议并讲话。

9月19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来到乌兰镇政和园北区、天骄名苑小区、第一小学等供热管网、换热站施工现场及综合康养服务中心、老年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项目现场，调研“温暖工程”及部分民生实项目推进情况。

9月1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阿尔巴斯苏木调研民生保障工作，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系统集成、协同发力，用心用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9月19日，鄂托克旗赴兰州招才引智政企座谈会在兰州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举行。兰州

市城关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林蔚峰，旗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麻子栋，旗人民政府副旗长乌都出席会议。兰州市相关高校就业服务中心负责人、鄂托克旗部分民营企业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及旗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9月2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苏米图苏木调研民生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旗领导郭朝晖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9月23日，旗委书记高怀京主持召开书记专题会，专题研究农牧领域重点工作。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出席会议。

9月23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1次常务会议暨“六个工程”推进会议。

9月24日，鄂托克旗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月主题宣传活动。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出席活动并讲话，旗人武部部长任宝生出席活动。

9月25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彦彰到鄂托克旗调研督导经济领域重点工作并举行座谈。市商务局局长白剑刚，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李志彪，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副主任武永宁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9月26日，旗委书记高怀京在苏米图苏木调研产业发展、草畜平衡、生态环保等工作。

9月26日，鄂托克旗消防救援大队举办全市“礼赞新中国 奋进新时代”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系列“云”宣传活动。鄂尔多斯市消防救援支队党委书记、政治委员金基山，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副旗长石一磊参加。

9月26日，鄂托克旗“中国体育彩票杯”第六届职工运动会在鄂托克旗民族综合职业中学拉开帷幕。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宇，旗政协副主席巴雅尔图出席开幕式，政府副旗长石一磊主持开幕式。

9月27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在旗信访局接待来访群众，面对面倾听群众诉求，深入了解群众反映事项背景、过程、政策依据、部门研判意见，现场与责任属地、部门讨论解决方案，研究化解办法措施。

9月29日，旗委书记高怀京，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瑞敏，旗政协主席萨仁托雅等旗四大班子领导分别带队走访慰问老党员、离退休干部、优秀干部职工、因公殉职职工家属及因公伤残退役军人，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福和崇高的敬意，感谢他们长期以来为鄂托克旗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作出的重要贡献。

9月29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苏智雄在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研安全生产、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许瑞峰、李志彪、武永宁、巴图孟克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9月29日，“诚信鄂托克建设”主题新闻发布会召开，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乌云巴根详细介绍了“诚信鄂托克建设”总体部署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就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方面工作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9月30日，鄂托克旗在木凯淖尔革命烈士纪念碑前举行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旗领导高怀京、苏智雄、李瑞敏、萨仁托雅等出席公祭活动。少先队员、退役军人、政法系统代表及我旗各族各界代表参加公祭活动。旗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谢宇主持公祭活动。

9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主持召开全旗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9月30日，鄂托克旗安委会2024年第5次全体会议召开，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苏智雄出席会议并讲话，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许瑞峰主持会议，李志彪、乌都、郭朝晖、那顺德力格尔、刘鑫、石一磊、巴图孟克参加。